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

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四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及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及对本制度的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